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泰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泰豐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兆畯土木包工業為謝泰豐獨資經營之商號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